



一、請領資格

98年1月1日勞保年金施行後，老年給付分3種給付項目：1. 老年年金給付；2. 老年一次金給付；3.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。97年12月31日之前有勞保年資者，才能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；98年1月1日勞保年金施行後初次參加勞工保險者，不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。上述給付經本局核付後，不得變更。

1. 老年年金給付：

被保險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：

(1) 年滿60歲，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，並辦理離職退保者。

※ 上開請領年齡自98年至106年為60歲，107年提高為61歲，109年提高為62歲，111年提高為63歲，113年提高為64歲，115年以後為65歲。

請領年齡	60		61		62		63		64		65	
民國	106	107	108	109	110	111	112	113	114	115	116	
出生年次	46年以前出生		47		48		49		50		51年以後出生	

(2) 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15年，年滿55歲，並辦理離職退保者。

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12月25日勞保2字第0970140623號令：「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」，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下列工作，並自中華民國98年1月1日生效：

1. 高壓室內作業。
2. 潛水作業。

2. 老年一次金給付：

年滿60歲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5年，並辦理離職退保者。

※ 上開請領年齡自98年至106年為60歲，107年提高為61歲，109年提高為62歲，111年提高為63歲，113年提高為64歲，115年以後為65歲。

請領年齡	60		61		62		63		64		65	
民國	106	107	108	109	110	111	112	113	114	115	116	
出生年次	46年以前出生		47		48		49		50		51年以後出生	

3.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：

被保險人於98年1月1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，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，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，經本局核付後，不得變更：

- (1)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年，年滿60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55歲退職者。
- (2)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5年，年滿55歲退職者。
- (3)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者。
- (4)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，年滿50歲退職者。
- (5) 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5年，年滿55歲退職者。
- (6) 轉投軍人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，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76條保留勞保年資規定退職者。

※ 勞動部97年12月25日勞保2字第0970140623號令：「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」，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下列工作，並自中華民國98年1月1日生效：

1. 高壓室內作業。
2. 潛水作業。